

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2.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3.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缪兰娟

缪兰娟

翟栋民

翟栋民

汪炜

汪炜

2023 年 4 月 25 日